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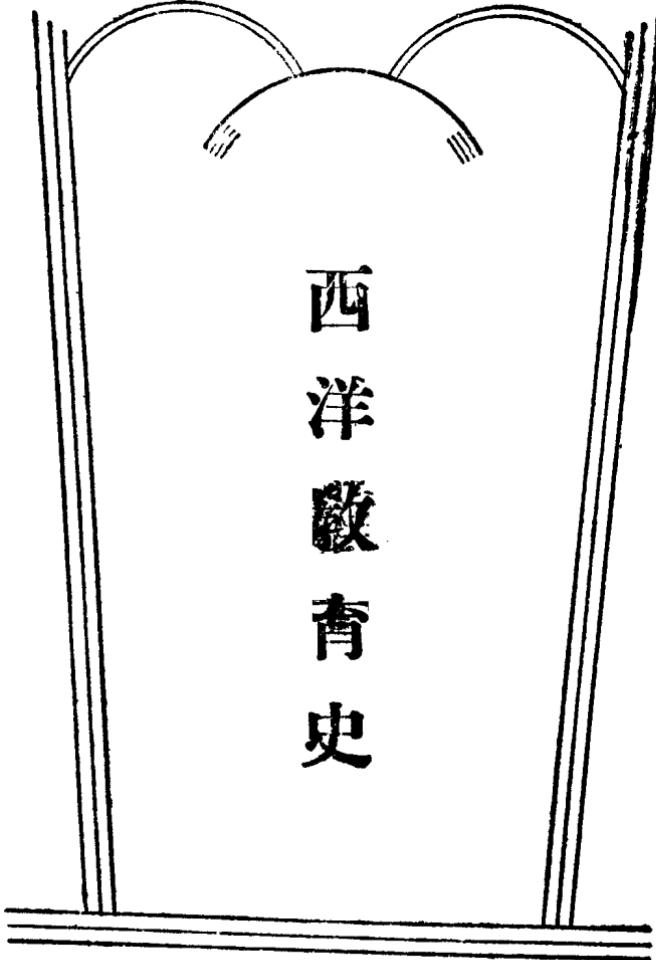
馮品蘭著

西洋教育史

大華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發行

西洋教育史

卷之三



西洋教育史

本書有著作權及版權不准抄襲及翻印

書名	西 洋 教 育 史
著作者	馮 品 蘭
出版者	上 海 公 平 路 三 十 四 號 局 大 華
印刷者	大 華 印 刷 公 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裝訂冊數	平 裝 一 冊
定 價	大 洋 五 角
發行者	上 海 公 平 路 三 十 四 號 局 大 華
發行所	上 海 及 各 省 世 界 書 局
本書編號	103

編輯大意

大華書局主編者要我編輯西洋教育史，我就「不揣謬陋」地來嘗試。但在這幾萬字的範圍內，敘述那麼多的教育史蹟，定是「墨一漏萬」。為了這個緣故，便和主編者函商編制教育史的方法，以冀得一較經濟的著述。在未寫這書的時候，先擬幾條原則，自作取捨的標準：

(1) 本「讀史不爲過去而爲現在」的意義，選擇史料以和現代教育的理解上最有關係的爲主。

(2) 凡是一種教育制度或教育學說，都有他相當的背景，這種背景在說明史蹟時頗佔重要，教育史應說明背景。

(3) 現代教育問題和近世教育思想關係最密切，全書的組織，古代較略，近世較詳。爲集中計，各時代選一可爲代表的思潮或學派，擇要敘述，依次旁及其他。

(4) 史的敘述重系統，所以縱的方面注意因果；但史的說明重背景，所以橫的方面注意相關。

(5) 文字力求淺顯，使讀者不致爲文字而虛耗精力；內容務祈有趣，適合讀者能力。

以上五條大綱，是個人「自以爲是」的主觀意見，也就是這本書體裁的依據。但這五條原則，能否可爲編制教育史的標準？本書的內容，是否已恰合這五條原則？這祇有請讀者教正。順便向讀者提一個請求，著者一面忙於教課，一面忙於事務，對於內容未能精選細校，至漏舛訛，在所難免，萬懇指示，以便訂正！

馮品蘭 二三，三，二三。金華。

西洋教育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教育史的性質	一
第二節 教育史的價值	六
第三節 教育史的資料和研究法	八
第二章 上古教育	一一
第一節 希臘教育	一一
第二節 羅馬教育	二二
第三節 基督教教育	三一
第三章 中古教育	三九
第一節 概說	三九

第二節 經院學派	四二
第三節 武士教育	四四
第四節 大學教育	四五
第五節 市民教育	四七
第四章 十五六世紀的教育	四九
第一節 概觀	四九
第二節 文學復興的教育	五一
第三節 宗教改革的教育	五七
第五章 十七世紀的教育	六五
第一節 十七世紀社會的大勢	六五
第二節 實學派的先驅——人文的實學派	六八
第三節 蒙泰尼——社會的實學派	六九

第四節 康美紐斯——感覺的實學派 ······	七一
第五節 洛克——訓練主義 ······	七五
第六節 十七世紀宗教教育家 ······	七八
第七節 十七世紀教育的撮要 ······	八一
第六章 十八世紀的教育 ······	八五
第一節 十八世紀社會的大勢 ······	八五
第二節 盧梭——自然教育 ······	八七
第三節 況愛派的教育事業 ······	九四
第四節 康德——心理學派的先驅 ······	九七
第五節 十八世紀的教育撮要 ······	九九
第七章 十九世紀的教育 ······	一〇三
第一節 近代教育的背景 ······	一〇三

第二節 裴斯泰洛齊——心理學派	一〇七
第三節 海爾巴脫——心理學派	一一四
第四節 福祿培爾——心理學派	一二一
第五節 斯賓塞——科學學派	一二五
第六節 拿托潑和白格曼——社會學派	一三〇
第七節 杜威	一三八
第八章 西洋各國教育狀況	
第一節 德國的教育狀況	一四五
第二節 法國的教育狀況	一四五
第三節 英國的教育狀況	一四八
第四節 美國的教育狀況	一五一
第五節 蘇俄的教育狀況	一五四
第六節 蘇聯的教育狀況	一五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史的性質

教育的意義 要明瞭教育史的性質，須先明瞭教育和歷史的意義。「教育」二字，在吾國古書上有各種不同的解釋。如說文以「教」爲「上所施，下所效」的意思；荀子修身篇又說：「以善先人謂之教」；學記亦說：「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大概「教」字的本意，須有二種人，或是成熟者與未成熟者，或是先知先覺與後知後覺，使一方效法他方，或一方補助他方，以進於善。「育」字的解釋和教字略同。如說文云：「育養子使作善也。」爾雅釋詁云：「育長也。」「育」字的含義，也是幫助兒子發達而進於善。至孟子盡心章所說：「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竟把「教

育」二字連用，成爲教育的語源。

國文解釋教育，既如上述，西文又怎樣？考西文 Education 一字，出自拉丁語 *Educatio*，由動詞 *Educere* 變成，含有展開或引出的意思，現代的教育，也還有這種含義。

「教育」二字，祇就語源上去解釋，還未足以盡他的意義，須更進而考察他的內在含義。從來教育家所下的教育定義很多，幾乎人各一說，統爲援引，非但煩瑣，並且無補於學。現在祇選幾個可以供我們參考的定義，抄在下面，以資參證。

1. 教育是生活的準備。
2. 教育就是生活。
3. 教育是各種性能的引出。
4. 教育是種族更新的歷程。
5. 教育是對生命歷程作有利的影響的努力。

6. 教育是傳遞文化的工具。

這些定義沒有一個不含着一部分的真理，但也沒有一個能概括全體教育概念的內包，本來很複雜，含義的擴大，範圍的展開，內容的補充，絕非幾個簡單定義所能包括無遺。要完全澈底理解教育的內容，不但祇有解釋的研究，並須有源流的追溯。換句話說，不但祇有學的研究，並須有史的考察。要達到這個目的，就不能不有待於教育史了。

歷史的意義 人類爲着謀生存，便有許多活動；活動的結果，便創造許多文化。文化有綿延特性，人類嘗試此特性來改造文化；人類繼續的活動，文化便繼續的前進。在此繼續的過程中，文化的創造或改造，因果相循，首尾相銜，便成一知識線。歷史就是知識線的記錄。史的本義，原爲記事，就是記人類的文化活動。文化活動有體有相，二者不能分離。所以歷史的定義，應是「歷史是記述人類文化活動的體相，較其總成績，求得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的資鑑」。依據這個定義，歷史是人類

活態的再現，不是殞跡的展覽。

歷史的定義，既如上述，所以歷史的功用，在於使我們明白自己同人類的現在和將來。現在是過去的結果，將來又是現在的延長。我們要明白自己的現在，不能不記得自己的過去，歷史就是個人記憶的推廣。並不是因為過去可以給我們種種教訓，實在因為我們可以根據歷史的知識來明白現在的問題。所以研究歷史，不是為過去，却為現在和將來。

從心理學上去考察，歷史有二種意義：一是客觀的，一是主觀的。客觀的歷史是自然史，僅觀察依客觀的規則純正的順序而發生的現象，歷史的本身不能有意識的認識自己的發達。主觀的歷史是人類史。人類能有意識的了解歷史，即歷史的本身能主觀的經驗歷史。但原始人祇知現在不明過去和將來；對於過去，不過是斷片的想像的傳記的要素，對於將來，不出明日以上。原始人的歷史，雖不是絕對無意識，總不能看做完全主觀的歷史。人類史又分普通史專門史二種，普通史研究史的全

部，專門史研究史的一部。教育史是一種歷史，且是一種專門史，凡意義功用可以說明歷史的，也都可以說明教育史。

教育史的概念 教育史的記述，就是把教育的實際和理論作系統的記述，所以教育史的概念須包含教育意義和歷史意義兩方面。我們要澈底認識教育的內容，自須研究教育史；但研究教育史，不是爲過去，却爲現在和將來。我們爲明瞭現在的教育問題，纔去研究過去的歷史。

教育事實是任何社會都存在的普遍現象。自敘述教育實際的發達講，教育史便以人類社會全體爲研究對像；但自敘述教育理論的發達講，教育史的對像，便只限於一部分。有一種社會，教育的實際雖然存在，但教育的理論却未必有。如原始社會，所謂教育不過是生活的參加，習慣的模仿，技能的練習，這是一種自然教育。原始人對自然教育雖不是完全無意識，但自覺的經驗則不發達，因而缺乏明瞭的理論，這種教育史幾與自然史無異，沒有多大價值。文化稍進，纔有教育意見；更後，纔有教

育科學。自文化繼續的改進，經驗繼續的增加，他的遺產到了不能簡單地授受時，便產生教育制度和教師專職。教育史的內容，從此便很充實了。

依據上述，教育是人類的社會活動，歷史是人類活動體相的總記錄，教育史就是從人類史中，把一部分教育活動的專門史，特別提示出來，作一個系統的記述，在教育史中，記述着教育實際的嬗變，教育理論的源流，教育專家的事蹟。

第二節 教育史的價值

教育史既具有上述的性質，自然有研究的價值。歷史為現代的人活動的資鑑，上面已說過了。現代教育，不外過去數千年發達的成果，現代人要完全明瞭教育演進的途徑，澈底認識教育活動的真相，就不能不以過去數千年的史實作資鑑。所以研究教育史，意在幫助我們研究現代教育。

原來一切制度的繁盛和衰頹，一切理論的發生和消滅，一切專家的理想和性

格，在橫的方面，嘗受當時社會環境的拘束，在縱的方面，也受歷代名宿的影響。有人說，「死人的力量比活人大」，其意即是，現代人嘗爲過去人活動情態所支配。這句話，很能描摹歷史勢力的偉大。

我們研究教育史，至少可以得到人人公認的三種效益。

第一 養成教育的思想 關於教育目的和方法，向來有各種相異學說，這種學說又隨時時代國情而有變遷。教育史敘述教育思想的推移，和教育實際的變遷，我們讀了教育史，便可溫故知新，推因定果。在培養教育思想上，教育史很有功效。

第二 養成公平正確的識見 客觀的事實，可以補足主觀的見解。對於教育的歷史事實，考成敗之因，明當否之理，不盲從新潮，不拘泥舊說，以廣大活潑的精神，作純正穩健的批判，而養成公平正確的識見。

第三 養成務服教育的精神 從來悲天憫人的教育家，以熱烈的感情，無畏的勇氣，爲世道人心盡力。他們不但耗盡心力，從事於教育的研究，甚至犧牲生命，爭